

# 湘路鐵路車務公報

◀ 第七十二期 ▶

中華民國廿二年二月十六日出版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車務處文牘課編印

本公報所登處令通告法規其効力

與正式公文同等

各課段站員司對於本公報應妥為

保存遇移交時並應全部交出不得

殘缺

注 意

## 目 錄

### 處 令 通 告 法 規

公字一六八號	准工務處函請轉飭行車人員緊閉車門以免碰撞轍夫木棚及洋旗令仰遵照由
公字一六九號	轉奉部令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仰一體遵照由
公字一七〇號	轉奉部令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仰一體遵照由
公字一七一號	轉奉部令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仰一體遵照由
公字一七二號	轉奉部令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仰一體遵照由
公字一七三號	轉奉部令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仰一體遵照由
公字一七四號	轉奉部令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仰一體遵照由
公字一七五號	轉發鐵道部特種公務乘車證辦法及樣張仰遵照由
第四號	轉奉部令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仰一體遵照由
第五號	起運鞭炮令修改貨物分等表陶器窰貨項內加入山東出品仰遵照辦理由
第六號	轉奉部令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仰一體遵照由
第七號	轉奉部令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仰一體遵照由
第八號	轉奉部令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仰一體遵照由
法規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修正扶輪學校徵收學宿費規則 鐵道部特種公務乘車證辦法
鐵道部	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查獲遺失物貨處置規則
鐵道部	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車 務 公 報 第 廿 七 期

處令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六八號

令各段車站長 稽察

為准工務處函請轉飭行車人員緊閉車門以免由

蔽雪木棚以利工作等情前來曾經本處據情呈請

整理委員會審核施行在卷茲准工務處第一〇七號函開逕啟

者前奉 管理局發下貴處第三四一九號原呈一件請修補株安各站轉

轍夫木棚各節奉 局批着本處核辦等因遵經轉行該管第六工段查洽與辦茲據復稱擬在株南東頭四岔道醴陵三岔道西頭及峽山口第三岔道各設一座安源二三兩道各設一座合計五座共約需工料洋七十七元餘並聲稱各站木棚多係為車門所碰壞應請轉函車務處轉飭車務員工注意車門關緊以免再受損失等情前來除函復該段長迅將上項木棚再擬減輕價格呈復核定與辦外關於車門碰壞轉轍夫木棚並屢次碰壞洋旗及穿架橋（如蒲圻大橋及破塘口大橋事項委係實在應請貴處轉飭車務員工今後必須注意車門關緊以免再受損失相應一併函達請煩查照並轉飭遵辦為要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遵照為要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處長 馮建統

抄呈 整理委員會

車務處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六九號

令各段車站

為奉部令抄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各一份令仰一體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管理局第六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准

整理委員會交奉

鐵道部總字第三七八〇號訓令轉奉

行政院抄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仰飭屬遵照等因附辦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法一件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抄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一件（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處長 馮建統

抄呈

整理委員會

車務處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七〇號

令各段課長

為轉奉部令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仰知照 由

為令知事案奉

管理局第八三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准  
整理委員會交奉

鐵道部總字第三七八一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三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四三號訓令內開查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現經  
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  
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  
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  
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處長 馮建統

抄呈整理委員會

車務處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七一號

令各段課長

為轉奉部令抄發法律施行日期表令仰知照 由

為令知事案奉  
管理局第七一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整理委員會交奉

鐵道部總字三七七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二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四四號訓令內開查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現  
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表令仰  
原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知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  
發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  
仰該處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法律施行到達  
日期表五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抄呈  
整理委員會

車務處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七二號

令各段課長

為奉部令抄發修正扶輪學校徵收學宿費規則令仰一體知照 由

為令知事案奉

管理局第七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整理委員會交准

鐵道部總務司函開逕啓者查扶輪學校徵收學費規則現經修正為扶輪學校徵收學宿費規則業奉 核准施行除函飭各扶輪學校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該修正規則三份函達貴局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附修正扶輪學校徵收學宿費規則三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一份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修正扶輪學校徵收學宿費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原規則一份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修正扶輪學校徵收學宿費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處長馮統建

抄呈

整理委員會

車務處處長 馮建統

###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七三號

令各段站長

為奉局令轉奉部令抄發各鐵路警察署查獲遺失物品處置規則一份仰知照 由

為令知事案奉

鐵道部參字第三七四八號訓令內開據路警管理局呈擬各路警察署查獲遺失物品處置規則一案業經本部令准施行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則仰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各鐵路警察署查獲遺失物品處置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並佈告外合行

抄發該項規則令仰該處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一份仰該段站長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各鐵路警察署查獲遺失物品處置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處長 馮統建

###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七四號

令各課段

為奉部令抄發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一體知照 由

為令知事案奉

管理局第八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准整理委員會交奉

鐵道部一月二十日會字第三七四九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查本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設置以來對於改進鐵路會計辦法及簿記格式統計報告頗著成績惟當此本部着手整理各路會計之時亟應通盤籌劃研究改良以期更有進益并以該會前訂之組織規程現因會計主管機關之變遷已多不甚適用茲經將該會組織規程重行改訂商准主計處同意并由主計處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除飭會計長即依照組織規程將該委員會尅期組織成立以期對於整理各路計政力求進展外合亟令發該會組織規程一份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附發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規程一份令發該處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規程一份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規程一份隨令附發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發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抄呈 處長 馮統建

整理委員會

車務處處長 馮建統

###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七五號

令各車站長各稽查  
客票司事

為奉令抄發鐵道部特種公務乘車證辦法並樣張令仰遵照 由

為令遵事案奉  
管理局第一一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整理委員會交奉

鐵道部參字第三七〇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茲訂茲訂定本部特種公務乘車證辦法八條並樣張合亟令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除分令外此令等因附發鐵道部特種公務乘車證辦法並樣張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發該處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鐵道部特種公務乘車證辦法八條並樣張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隨令附發仰即遵照此令

附發鐵道部特種公務乘車證辦法八條并樣張一紙(均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處長 馮統建

### 通告

#### ◎車務處通告 第四號

為轉奉部令修改貨物分等表陶器審貨由項內加入山東出品通告一體遵照辦理 由

為通告事案奉  
管理局交奉

鐵道部業字第三八三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呈稱案查本路前將運輸博山支線所產陶器等改按五等運價收費一案業經呈奉鈞部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業字第一〇八五二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車務處呈稱本處第十五次分段聯合會議車務第三分段提議請將博山粗陶器列為六等貨物以便發達實業一案據稱博山所產粗陶器為一般普通人民日用所必需如缸盆壺碟盃瓶盤沙鍋等類均係當地手工業所出之最粗陶器與江西磁器相較實有天淵之別原定運價與其他磁器同列五等頗有不便茲為提倡地方實業起見擬請將表項粗陶器改列六等至質料較細者如茶壺茶盅酒杯盤碟盞蓋之類仍按五等收費以示區別當經議決將博山支線所產粗陶器改為六等較細者仍按五等收費等情查本路博山支線所產陶器為輸出大宗自十九年十一月本路實行貨物分等部頒分等表陶器列有二種普通者為四等粗陶器為五等博山所出者當時係按普通陶器四等收費嗣據該處審業代表呈以該項陶器係粗質價值極廉請核減運費以輕負擔並經飭據車務第三分段查明尚屬實情當准改照分等表所載粗陶器五等收費呈請鈞局備案並通飭自二十年三月十日起實行

在案去年鐵道部復頒改訂分等表將陶器等級更改為除另定外三等特等四等優等五等普通六等按本路運費由博至青每噸在本路貨運未分等以前之舊運價係四元九角三分二厘現行五等運價五元二角八分加二成共六元三角三分六厘計增高一元四角餘各按六等運價四元五角八分加二成共五元四角九分六厘計高五角六分四厘近來該處陶業衰落自宜加以救濟此次議決博山支線所產粗陶器改按普通陶器六等較細者按優等陶器五等既合部章亦屬公允除通飭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查此次該處請將博山支綫所產陶器分別按五等六等收費既與部章相合且慮有輔助國產之意自屬可行爰提經本會第一四五次常會議決呈部備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報伏祈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該會所擬博山支線陶器分別五等六等收費辦法尚無不合應將本部修改貨物分等表第十頁陶器密貨項內加入山東省出品即陶器密貨「除另定外」三等江西河北湖南浙江廣東山東省出品特等者四等優等者五等普通者六等以資一律除指令外合行仰各路一體遵照辦理此令并奉

局長批車務處知照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通告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右通告

站 運 輸 課  
各段長 各客貨運稽查  
各貨票司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處長 馮建統

抄呈

整理委員會

車務處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通告 第五號

為 轉奉 部令照准報運鞭炮火柴煤油等項 由 以五十公斤為起碼通告一體遵照辦理

為通告事按據醴陵站長楊顯青呈稱敬呈者查貨物運輸通則第十三條內載凡爆炸品危險品起運時以兩噸為起碼一節對於本路各站殊多困難譬如由醴運萍老版姚等各站之火柴鞭炮等項每批大約五十公斤或不滿五十公斤因嚴令其起兩噸貨票故改為水運或人力運輸並有奸商勾通軍人包帶其他各站多有此種情事者是不獨於商旅不便且客貨收入均受影響擬懇轉函會計處凡托運火柴鞭炮煤油者如包捆堅固經站長查明無危險者准以五十公斤為起碼以便商旅而裕路收是否

有當伏乞鑒核示遵等情前來當經本處據情轉呈

整理委員會核轉

鐵道部核示在案頃奉

管理局交奉

鐵道部業字第九〇九九號指令內開第六二號呈悉准予試辦但此項貨物之包裝必須堅固並於外面貼以一公寸寬二公寸長之紅紙或紅布標明忌火二字以示注意而保安全仰即遵照辦理此令並奉

局長批車務處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通告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右通告

站 運 輸 課  
各段長 各客貨運稽查  
各貨票司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處長 馮建統

抄呈  
整理委員會

車務處處長 馮建統

抄送  
會計處

車務處處長 馮建統

### ◎車務處通告 第六號

為轉奉部令柿霜一項按三等收費通告一體遵照辦理 由

為通告事案奉  
管理局交奉

鐵道部業字第三八五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據道清路提議柿霜「即柿霜糖」一項擬按三等貨物收費曾經發交本部貨等運價委員會核議通過尙屬可行合行通告各路一體遵照辦理除分令外此令並奉  
局長批車務處轉飭遵辦等因奉此合行通告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右通告

各站運輸課  
各段長 各客貨運稽查  
各貨票司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處長 馮建統

抄呈  
整理委員會

車務處處長 馮建統

會計處  
車務處處長 馮建統

### ◎車務處通告 第七號

為轉奉部令箱裝飛機亦列二等收費通告一體遵照辦理 由

為通告事案奉  
管理局交奉

鐵道部業字第三九二一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業據本部業務司呈准京滬滬杭甬路車字第一八四號函開查飛機一項在普通貨物分等表未增訂以前不論箱裝另件或配置妥當者照章均安二等運價收費自貨物分等表暫訂增加修改表規定飛機運價照汽車加三倍收費而對於箱裝飛機并未註明查汽車係按里程收費裝箱者則列二等至於箱裝飛機如按汽車比例照二等加三倍收費似嫌太高擬請規定箱裝飛機亦列二等以示提倡航空之意等語轉呈前來際茲國難當前民衆熱烈提倡航空之時本部深切同情尤應予以便利所請規定箱裝飛機亦列二等收費應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遵照辦理此令並奉  
局長批車會兩處知照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通告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右通告

各站運輸課  
各段長 各客貨運稽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處長 馮建統

### ◎車務處通告 第八號

為轉奉部令貫砲及假手鎗上所用之響紙應列入分等表爆炸品按一等收費中國製按三等收費通告遵照辦理由  
為通告事案奉

管理局交奉

鐵道部業字第三九一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呈稱案據車務處轉據西段貨運稽查呈稱一月六日有自滬運京什物四件於網籃在鎮江站起卸車內併裝貨物將該貨移動其中一件忽然爆炸籃內之物已焚去大半經親往查汛并飭用空車運往南京會同收貨人福記公司驗看其上面係兒童玩具搖動鼓假手鎗等物而下面置有一大包貫砲及假手鎗上用之響紙其爆炸原由即係該貫砲炸發所致此項貫砲雖係兒童玩具亦屬爆炸品於貨貨分等表內并未列入惟查該表第一二九頁戊門第二十七爆炸品類內有鞭砲及烟火中國製列三等貫砲一物是否可歸入此類如照此辦理應照貨車運輸通則第十三條第二節按不滿整車核收運費最少以二噸計算而其處罰應照該通則第三十五條第二節辦理請核示等情經查該項貫砲及假手鎗上所用響紙均具有爆炸性質前年上北貨棧曾有同樣情事發生似應迅予規定以免發生危險請轉呈大部核小轉飭遵辦等情據此查所稱尚屬實情理合備文呈請伏乞鈞部鑒核施行并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貫砲及假手鎗上用之響紙雖屬兒童玩具但均具有爆炸性應列入分等表爆炸品類內比照鞭砲及烟火(除另定外)按一等收費中國製按三等收費并須按照分等表規定妥為包裝以免危險除指令該路局并分令各路遵辦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并奉局長批車會兩處知照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通告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右通告

站運輸課

各段長 各客貨運稽查 各貨票司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抄呈 整理委員會

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處長 馮建統

法 規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1. 中央各院部會暨各省市縣政府於各處機關內設立服用國貨委員會
2. 中央各院部會服用國貨委員會須組織一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其各地方機關聯合組織辦法亦得仿照辦理之
3. 各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職權如左
  - 甲. 調查服用國產之出品及種類以備各該機關採用
  - 乙. 擬定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一律穿着制服之期限其制服須用國貨
  - 丙. 勸導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以後不再購置非國貨服裝如有非國貨之服裝得在限期內暫行穿着
  - 丁. 督促各該機關對於購辦公用物件應儘先採用國貨前項各款詳細辦法及穿着制服之期限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



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自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甲·首都

五院 三日

各部會 七日

乙·各省區

江蘇 十五日

浙江 安徽 二十日

山東 河南 江西 河北 湖北 福建 二十五日

山西 湖南 廣東 吉林 遼甯 察哈爾 三十日

綏遠 熱河 三十五日  
黑龍江 陝西 四十日  
廣西 甯夏 甘肅 青海 四川 六十日  
貴州 雲南 九十日  
西康 一百日  
新疆 蒙古 西藏 一百二十日

### ◎修正扶輪學教徵收學宿費規則

第一條 扶輪中學校學生納費依左列規定

(一) 鐵路員工每月薪資在六十元以下者其子弟入學得免收學費

(二) 鐵路員工每月薪資在六十一元以上一百二十元以下者其子弟入學年納學費六元

(三) 鐵路員工每月薪資在一百二十一元以上者其子弟入學年納學費十二元

(四) 非鐵路員工子弟年納學費二十四元

(五) 凡寄宿生一律年納宿費十八元

扶輪小學校學生納費依左列規定  
(一) 鐵路員工子弟免納學費  
(二) 非鐵路員工子弟初級小學年納學費四元高級小學年納學費六元  
(三) 扶輪小學學生概不寄宿

前二條所稱鐵路員工子弟為鐵路員工直系之子女孫孫女及同胞兄弟姊妹等

本部及扶輪學校之員工子弟肄業扶輪學校者其學費得比照鐵路員工子弟同等待遇

本條所傳員工子弟之解釋準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享受免費或病費待遇之學生如遇其家長去職

時其應享之權利均以其家長去職之本學年終為止但其家長遇因公死傷及年老退職有特別情形者待陳請其家長服務機關投函本司核辦

第六條 學生學宿費每年分兩次繳納於每學期入學前繳清否則不得入學

第七條 具有免費減費資格之學生應於入學前呈繳其家長所在服務機關之證明書後方得享受免費減費之待遇否則應照非鐵路員工子弟繳費入學

第八條 扶輪各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應將所收學宿費造具清冊連同收費證明單及減免學費證明書第三聯悉數解送本司

第九條 享受免費減費待遇之學生因重大過失由學校開除學籍者應向出具證明書機關追繳以前減免學費之全額

第十條 證明書式樣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

### 各鐵路警察署查獲遺失物品處置

### 規則

第一條 各警察署所屬各段隊所員司長警查獲遺失物品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查獲遺失物品應即當場詳細查詢如有失主認領經說明品類數目俱符時即令出據具領無主

者應送交該管警察段所存儲通傳沿綫各警段布告報領一面呈報警察署備案

第三條 檢獲無主魚肉鮮果蔬菜等物易於腐壞不便存放之物當場無人認領者應由警察段酌量情形招商變價存儲依前條之規定分別通傳招領呈報備案

第四條 查獲無主牲畜等物應交當地警察官長所即布告招領並呈報警察署通傳沿綫警段招領逾五日無人認領即照前條辦理牲畜餵養脚力等費概歸失主負擔並得由變價款內扣除

第五條 查獲無主違禁物品應立即送交該管警察段所轉呈警察署核辦

第六條 查獲無主危險物品應交由當地警察官長妥慎保管一面呈報該管長官轉呈警察署核辦

第七條 凡在列車進行中查獲遺失物品如當時無人認領應交由最初到達之警察分段辦理

第八條 凡貴重物品或變價款在百元以上者應先繳存警察署一面布告招領

第九條 凡待領遺失物品應立簿詳細登記存庫妥為保管通傳各段時並應將物品種類數量性質列明失主於招領期內領取失物或價款須令將失物之品類數目形狀內容顏色包裝情形遺失地點一一說明查核無誤始准給領如有可疑之點或貴重物品須令取保

第十條 失主在地段報領失物時經按前條規定說明無誤後應函知存物段所將品送交認領給領但如

第十二條 係貴重物品應令失主親赴存物段所認領  
失主領取失物須令填具領取證  
第十三條 招領物品經失主領還時應隨時呈報該管長官  
轉呈警察署

第十四條 檢獲無主物品及價款招領逾六個月無人認領  
即行充公

第十五條 逾期無人認領物品及價款應即繳由警察署將  
物品彙案招商拍賣得價呈繳經駐在路局或委  
員會列收如係銀錢或有價証券應由署隨時轉  
繳均須呈報路警管理局備案

第十六條 充公物品變價得提取三成平均給獎查獲員警  
前項獎金呈請駐在路局或委員會提給并呈  
報路警管理局備案

第十七條 警察署每屆月終應將查獲遺失物品及招領發  
還或變賣充公情形依式列表呈報路警管理局  
並分呈駐在路局或委員會備案表式另訂之  
第十八條 查獲遺失物係屬駐在路公物應即就近送交各  
該管部份查收其他機關者亦應通知領取如係  
署運貨物應送交站長查收照章辦理

第十九條 凡在車上查獲遺失物照章應納運費者於失主  
認領時應令繳驗貨票無票者應知照車務方面  
照章補票後方可給領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 鐵道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 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  
會依據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第三條及  
第十六十七兩條組織之承國民政府主計處及鐵  
道部長之指揮監督辦理統一鐵道會計統計一切  
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會計分類則例之修正增訂事項
- 二·關於會計手續之擬定事項
- 三·關於統計方式及其規程之擬訂事項
- 四·關於其他計政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甲·會計長總務司統計科科長會計長辦公處各  
科科長及各路總稽核會計處長副處長為當  
然委員

乙·總務司業務司工務司財務司聯運處各指定  
一人為委員

丙·其他委員由主席呈請鐵道部長主計長指派  
之但以現在鐵道部及各鐵路服務者為限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會計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由本會主席呈准主

計長鐵道部長於委員中指派之辦理審查提案起草各規程格式審定各路臨時提案辦理大會議決委託事項及本會一切日常事宜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文件以主席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設專員二人至四人其資歷不須限於現任部路會計事務者但必事當鐵路會計學術及經驗之專門人員由本會主席呈准鐵道部長主計長派充之

第八條 本會經費應呈經主計處核准後函知鐵道部加入預算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長一人由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第四科科长充任之襄助主府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事務員兩人及書記一人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擬定或增修各項會計統計歲計規程與有關係各廳司會處隨時會商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呈請主計長鐵道部長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呈請修正公布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準備案之日施行

### ◎鐵道部特種公務乘車證辦法

一·鐵道部特種公務乘車証專為本部各廳司局及會計長辦公處聯運處購料委員會職工教育委員會各主管職員便利公務長期乘車而設此外如確有必要經部長許可者亦得適用

二·領用特種公務乘車証者應繳呈本人一方英寸半相片一紙并陳明官職姓名請領理由期限等別經行鐵路起訖站名呈請

部長核准後交由秘書廳填呈

部長簽章發給並相片騎縫押蓋凸形部印

三·特種公務乘車証限持用人本身一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經特許時得加註隨帶僕從一名限乘三等

四·持用特種公務乘車証者必須按等按站乘車如越等越站或所帶行李重量逾額均須照章當場補價

五·特種公務乘車証除平浦通車外得乘特別快車並得以舖免費

六·特種公務乘車証滿期時應切交由秘書廳呈明註銷各須換領新證其手續與新領者同

七·特種公務乘車証遺失時應由持用人立切詳敘遺失事由日期地點及車証號數分報部路嚴查以防冒用如須換領新証其手續與新領者同

八·持用特種公務乘車証者對於各該路章程均須一律遵守

此圖係車證反面

**鐵 道 部**


頭等特種公務乘車證

**鐵道部特種公務乘車證辦法摘要**

- 一、此證專為本部主要職員及其他有特別要公者呈奉特許長期往返乘車而設
- 二、此證限定持用人本身一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
- 三、此證經呈奉特許得帶隨從一名限定乘三等車
- 四、此證持用人必須按等按站乘車如越等越站或行李重量逾額均應照章當場補票
- 五、此證除平浦通車外均得乘坐特別快車並臥舖免費
- 六、此證持用人應遵守各路一切規章
- 七、此證滿期應繳由秘書廳呈明註銷

此圖係車證正面

官職	鐵道部
姓名	
經由路	路自 站至 站往返
有效	自 年 月 日 起
期	至 年 月 日 止
隨從	名 (限乘三等)
附註	除平浦通車外准乘特別快車臥舖免費

號	給發日期
第 等 頭	年 月 日
粘 相	片 處
部長蓋章	

中華民國廿二年二月十六日